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尊重事实、注重实效的处理原则，有效监测、评估、应对和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减少、消除或避免因媒体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管理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管理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江苏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管理工作组下设舆情工作小组，负责舆情信息的采集以及舆情管理工作组相关决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需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管理工作组。

第九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舆情工作小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舆情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舆情工作小组应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设专职人员负责记录相关舆情信息，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第十四条 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坚持积极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五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时，知情人需作出快速反应并在当日报告本单位、本部门负责人，由本单位、本部门负责人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告舆情工作小组，舆情工作小组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调查，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管理工作组组长报告，由舆情管理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如为重大舆情，舆情管理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管理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小组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舆情管理工作组应对重大舆情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 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根据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的情况，必要时舆情管理工作组可引入专业律师、咨询机构、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助对该事项进行后续处理。
- (七) 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或经济处罚，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未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